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1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函詢獎勵輔導造林獎勵金之核發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8年11月19日花作字第09882307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：「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，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」，「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，並迅即施行造林，以提高造林成活率。」，「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。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.....」，經檢測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。
- 三、依據前揭規定，新植造林應於核准年度內完成，並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實施檢測，經檢測符合規定者，得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。本案據報為97年度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案，惟延至98年2月後才陸續種植，其中辦時程似有不妥。本案請貴處依規辦理，並請一併查明更正該案核准之行政處分書。

正本：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: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